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吳政倫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27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10724003\_1090127652\_1\_ATTACH1.pdf、  
10724003\_1090127652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將案內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適時於會議、集會等公開場合中宣導周知，相關佐證文件亦請留存以備本局查考，各校執行情形將列入年終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景興國中 1090630



\*PSAA1096004326\*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